

学术学位研究生免修条件及办理流程

(2018 年修订版)

一、第一外国语免修条件

(一) 英语

1. 研究生入学考试（硕士为全国统考、博士为北京师范大学统一考试）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者。
2.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60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3. 雅思考试 6.5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4. 托福考试 96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5. GRE verbal 成绩 156 分及以上，writing 4 分及以上者（成绩五年内有效）。
6. PETS5 级 75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7. GMAT600 分及以上者（成绩五年内有效）。
8. 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者。
9. 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经教育部认定）或近五年里课程学习超过一年及以上者（需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认定）。

(二) 其他一外语种

1. 研究生入学考试（硕士为全国统考、博士为北京师范大学统一考试）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者。
2. 相应语种的全国六级考试合格，日语或俄语六级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3. 相应语种的全国专业四级优秀或八级考试合格。

4.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相应的外语专业（除日语和俄语），现攻读其他专业的更高学位。

5. 在相应外国语国家获得过学位（经教育部认定）或近五年里课程学习超过一年及以上者（需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认定）。

6. 日语通过国际日语水平考试一级（成绩两年内有效）。

7. 俄语通过国际俄语水平考试二级（成绩两年内有效）。

二、第二外国语免修条件

（一）英语

1.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者。

2. 水平相当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以上者（需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认定）。

三、免修申请

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2周，申请程序如下：

1.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系统，在“课程”模块中选择“免修申请”，上传符合免修条件且清晰完整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需经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认定的，请参照注意事项第2条办理），完成上传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所属部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原件，由所属部院系研究生教务秘书进行原件与上传材料的审核。

2. 符合第一外国语免修条件第1条者，自动获得免修，无需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申请。

四、注意事项

1. 请在每学期第6周后在研究生系统中查询免修申请是否办理

成功。

2. 符合第一外国语英语免修第 9 条、其他一外语种第 5 条、必修英语二外第 2 条的研究生，需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至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认定后（后主楼 1002，王老师，58808147），将认定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上传至研究生系统。

3.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按照《研究生手册》中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五十九条处理。

4. 证明材料上传不清晰或不完整将被退回，申请无效。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教务部

2019 年 8 月